

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渑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主管部门	渑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
部门职能概述	承担县退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休干部、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服务工作；承担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；承担县退役军人教育引导、典型宣传等工作；承担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的接待服务工作；承办退役军人党员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。		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目标1：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，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； 目标2：发放一次性补助及企业军转干部相关补贴； 目标3：做好双拥工作； 目标4：完成退役军人年度培训计划，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； 目标5：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；				
核心职能	年度绩效指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职能1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县级烈士纪念馆管理数量	=1个
			指标2:	全县退役军人数量	≥2600人
			指标3:	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	≥34人
			指标4:	光荣院重点优抚对象补助人数	≥5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指标2:	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=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	预算执行进度	=100%	
		指标2:	资金及时到位率	=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管理对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期限	≥12个月
			指标2:	宣传教育发挥期限	≥12个月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期限	≥12个月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
职能2：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	≥34人
			指标2:	军转干部等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	=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拨付军转干部等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	=100%
			指标2:	住房补贴及时拨付率	=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	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待	=100%	
		指标2:	确保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期限	≥12个月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确保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期限	≥12个月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	≥95%	
职能3：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退役军人招聘会	≥2次
			指标2:	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人	≥40人
			指标3:	就业创业政策宣传	≥2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拨付培训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=100%
	指标2:		年度完成及时性	=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自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率	≥50%	
		指标2:	确保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顺利进期	≥12个月	
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自就业退役军人满意度	≥95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满意度	≥95%	
职能4：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	≥42人
			指标2:	医疗保险补缴退役士兵	≥3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转业士官经费按时足额拨付	=100%
			指标2:	拨付转业士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	=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	转业士官经费及时拨付率	=100%	
		指标2:	落实相关人员待遇	=100%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落实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完成率	=100%	
		指标2:	促进社会和谐期限	≥12个月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确保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工作顺利推进期限	≥12个月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	确保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工作顺利推进期限	≥12个月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相关人员对政策满意度	≥95%	
职能5：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渑源县转业士官人数	≥5人
			指标2:	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	≥139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	=100%
			指标2:	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=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	转业士官最低生活补助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及时拨付率	=100%	
		指标2:	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=100%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落实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待遇	=100%	
		指标2: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期限	≥12个月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确保退役军人管理工作顺利推进期限	≥12个月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转业士官对政策满意度	≥95%	
职能6：负责全县拥军优属、优待抚恤工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三等功奖励	≥15人
			指标2:	送喜报、悬挂光荣牌	≥30人
			指标3:	两节、八一慰问优抚对象	≥20人
			指标4:	欢送新兵仪式	=2次
			指标5:	两节、八一慰问驻地部队	=2次
			指标6:	拥军宣传	≥2次

1F：组织开展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。		指标7：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≥528人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	符合支出政策规定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：	年度拥军优属慰问及宣传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	保障军队建设需求期限	≥12个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5%	
职能7：负责烈士纪念活动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及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，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祭扫活动	≥2次
			指标2：	走访慰问烈士遗属	≥5人
			指标3：	烈士纪念设施维护	≥3次
			指标4：	爱国主义宣传	≥2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	拨付烈士陵园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业务费用及时拨付率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	确保烈士陵园正常运行期限	≥12个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
职能8：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政策宣传	≥2次
			指标2：	慰问困难退役军人	≥10人
			指标3：	法律援助退役军人	≥5人
			指标4：	信访事项跟踪督办	≥2人
			指标6：	宣传活动	≥2次
			指标1：	拨付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	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期限	≥12个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	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期限	≥12个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